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的以下公佈：(i)於2020年10月28日及2020年11月26日分別有關聯交所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公佈；及(ii)於2020年12月24日有關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本公司業務最新情況的補充公佈(「業務最新情況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業務最新情況公佈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創新環保能源材料及產品、汽油添加劑、化工產品及稀土材料。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FA-90無鉛汽油添加劑(「FA-90」)和巰基乙酸異辛酯(「硫醇」)，有關產品在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渭南經濟開發區內佔地面積為約42,667平方米的生產廠(「渭南生產廠」)生產。

* 僅供識別

由於新冠疫情的連鎖反應，本公司自2020年1月起暫時停產。董事會已制定實施計劃，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渭南生產廠FA-90及硫醇的生產恢復到與暫時停產前相當的水平（「恢復生產」）。

於2020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西安化工機械廠（「機械廠」）訂立維修改造工程承包合同（「維修改造合同」）。根據維修改造合同，機械廠已同意按合同總價人民幣830萬元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期間檢查、維修、拆除、採購、更換及／或安裝渭南生產廠的所有管道、生產設施及污染處理系統（「改造工程」）。於本公佈日期，改造工程已經開始，及本公司已支付合同總價中的人民幣400萬元。合同總價的餘額將根據改造工程的進度支付。同時，本公司已按計劃開展生產及銷售籌備工作，包括資金安排、生產人員的召回及招聘、原材料採購以及與其原有及現有客戶的聯絡和溝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機械廠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並最終由中國中央政府擁有。機械廠約於十五年前參與建設渭南生產廠的生產設施。

預計於改造工程順利完成後，將於2021年3月底全面完成恢復生產。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近期與其核數師的溝通，本公司目前預計，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於2021年3月底公佈。

復牌計劃

上文所披露恢復生產及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尚未刊發財務業績構成本公司復牌計劃的一部分，以期滿足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就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本公司H股買賣，惟無論如何須於GEM上市規則第9.14A (1)條規定的12個月期間屆滿前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實施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10月21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西安，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周健先生、田玲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史丹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伯祥先生、李剛劍先生及趙小寧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